|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
|  |
| 华东监能安全〔2014〕141号 |
|  |
|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上海市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安徽省电力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各电力企业：

为加强辖区内电力工程监督管理，保障电力工程建设质量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精神，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现就近期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央编办关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0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能人事〔2013〕438号）的规定，我局依法履行上海、安徽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能，对电力工程质监机构、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及参加单位质量行为实施监管。

二、我局分别委托上海市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安徽省电力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以下统称质监机构）具体实施上海、安徽境内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国家能源局对国家试验示范工程、跨区重大电力工程项目等质量监督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县级以上政府审批（核准）开工建设的新建、改建、扩建电力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由工程建设单位向质监机构提出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质监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出具质监报告。无质监报告或质监报告提出否决意见的，工程不得转序施工和竣工验收，我局不受理其电力业务许可申请和新建机组商转申请。

四、质监机构要根据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及工程进度情况制定年度及月度质监工作计划，并加强计划执行管理和滚动修订，确保质监工作不拖延、无缺漏。质监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质监工作计划，每月5日前向我局报送当前受理的质监工程项目及进度情况、上月质监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当月质监工作计划。

五、质监机构应按照“独立、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并对出具的质监报告负责。其中，出具的火力发电工程的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前质监报告、机组商业运行前质监报告和输变电工程（11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直流输变电工程、35千伏及以上电缆线路工程）投运前质监报告应同时报送我局。质监机构出具的质监报告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六、电力企业、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应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管理，落实电力工程质量管理的责任部门，规范质量行为，配合我局及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整改要求。电力工程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组织电力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应提前通知我局及质监机构参加；电力工程完成全部启动试验后，要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七、质监机构及各电力企业、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应确定责任部门和联系人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联络和沟通协调工作，并于8月底前将责任部门和联系人名单及通讯联络方式报送我局。

联系人：朱宇栋

电 话：021-23168033

传 真: 021-63372997

邮 箱：zhu\_yd@ecerb.gov.cn

 2014年8月19日

|  |  |
| --- | --- |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  |
|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 2014年8月19日印发 |
|  | 华东监能安全〔2014〕141号通知 |